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在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勇利先生主持，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勇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后附：王勇利先生简历

王勇利先生简历：

王勇利，男，1970年6月2日出生。1990.9—1994.7 在内蒙古农牧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学习，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4.07——2003.10，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006.10，青岛凯悦置业集团；

2006.10——至今，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

王勇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王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